

<<拆迁补偿安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拆迁补偿安置>>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454

10位ISBN编号：7511805450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拆迁补偿安置>>

内容概要

《拆迁补偿安置》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有要法律文件。

<<拆迁补偿安置>>

书籍目录

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8.27修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6.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录）（2007.4.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录）（2007.4.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2003.9.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2004.6.7）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建设部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寺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93.1.20）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城市私有房屋拆迁补偿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2.1.24）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房屋拆迁政策法规的答复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请示》的复函（2002.8.27）二、拆迁的进行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2005.10.31）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12.1）建设部关于山东省建设厅请求解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的复函（2001.8.14）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拆迁人未在法定期间提出拆迁延期申请问题的复函（2004.3.11）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拆迁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1999.2.14）三、拆迁补偿安置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2003.12.1）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细则（1992.10.9）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请示》的答复（2002.7.5）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辽宁省采煤沉陷区房屋拆迁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3.12.18）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4.4.28）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被拆迁人选择拆迁补偿方式的复函（2003.4.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1996.7.24）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涉及军队房地产腾退、拆迁安置纠纷案件的答复（2003.8.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8.1）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后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答复（2005.10.12）四、拆迁行政裁决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2003.12.30）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2003.7.16）建设部关于对请求解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裁决时间的复函（2000.8.14）附：房屋拆迁法律流程操作示意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计算公式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参考）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参考）

<<拆迁补偿安置>>

章节摘录

本条是关于征收的规定。

征收是国家以行政权取得集体、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的行为。

征收的主体是国家，通常是政府部门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从集体、单位和个人取得土地、房屋等财产，集体、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征收导致所有权的丧失，必然对所有权人造成损害。

因此，征收虽然是被许可的行为，但通常都附有严格的法定条件的限制，必须具有公共利益的目的和征收补偿两个方面，同时还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第四十三条[保护耕地、禁止违法征地]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本条是关于保护耕地、禁止违法征地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耕地保护的基本政策是：（1）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2）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3）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同时，宪法、土地管理法还明确规定了征收的条件与程序是：（1）征收土地必须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2）征地是一种政府行为，是政府的专有权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征地权；（3）必须依法取得批准；（4）必须依法对被征地单位进行补偿；（5）征地行为必须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征用]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

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拆迁补偿安置>>

编辑推荐

《拆迁补偿安置》编辑推荐：标准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专业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解读法律条文配套规定广泛收录关联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实用信息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权威法规信息平台伴您走进法治时代内容提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拆迁补偿安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